

中国共产党创造法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叙事

◇付子堂

“读懂今天的中国,必须读懂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奋斗的实践探索及其取得的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促成了系统性的理论创造,走出了一条自主性中国法治发展道路,打破了西方关于法治现代化发展模式和人类法治文明形态叙事的机制格式化与话语垄断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坚持自信自立,立足中国具体国情,彰显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时代化的生动展现。

一、法治机制创新: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法治领导机制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历史发展是无数个人合力作用的结果,但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一致的行动。权威与民主的辩证关系,构成人类社会生活的永恒景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既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更是宪法明文规定的法理事实。历史充分证明,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中国的一切事情都难以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在百年法治奋斗历程中,党的法治领导机制不断成熟,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法治领导机制逐步定型,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法治领导机制的创新。

有学者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法治,具有现代政党驱动型法治的新特征。也有学者提出,从历史上的礼法合治,到当代的党规国法合治,“双轨法治”的深层结构使得中国法治具有“复规范性”。与西方内生型法治现代化、外发型法治现代化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融汇理论与实践,把法制(法治)建设作为推进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保障和实践动力。党的使命感涵盖法治事业,党的领导力量

能法治建设,党的组织性提升法治效能。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所进行的重大创新,体现为依法执政。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党的历史上首次以中央全会规格,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专题研究,作出系统部署谋划,并在系统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深刻命题,深刻提炼出党依法执政的具体措施,并提出“三统一、四善于”的基本要求,标志着党对领导法治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国家执政规律的认识日臻成熟。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推动了国家宪法体制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更加凸显了党领导法治的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从而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加强了党对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门部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提高了党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特别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正确处理党法关系是党的重要历史经验,也是党领导法治的重要方法论。首先,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但是,如果具体到每一位领导干部、每一个党政组织,那就必须坚决服从宪法,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即使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也一定要划分清楚界线,“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干预,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

责性的把握。”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些论述深刻阐明了党和法的根本一致性、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统一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机制创新,不仅是执政方式创新,也是法治驱动方式创新,建构了一种崭新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执政方式,丰富和发展了人类法治文明中的法治建构模式、驱动模式、引领模式,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实践证明,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法治领导机制,作为中国特有、适合中国国情的有强大生命力的制度模式,在人类法治文明史上丰富了法治的中国之理,开辟了崭新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发展道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机制创新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主动性的启示意义。对于任何一种法治文明而言,作为“国之大者”,法治建设都应做到全局引领、战略规划、主动部署。失之则国家层面低效治理、社会层面无序演化,其方向难以预期;有之则实现国家与社会多主体的分工协作、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发展步骤性与目标方向性的有机统一,使得法治中国建设更具整体感与层次感。

二、法治文本创新:法律体系迈向中国式法典化新阶段

在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法典化基因,结合中国具体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基本原理,在法律规范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推进文本创新,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迈向中国式法典化新阶段,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华法治文明气质的法治文本系统。此举在人类法治文明形态中的创造意义极其鲜明:照搬和临摹不是有效选项,立足国情、立足实践,注重体系建设、宏观微观并重才是理性选择。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形成的法治文本创新表达,兼顾局部突破和整体构建两方面,呈现规范性、

规划性、规律性特点。规范性体现为从法律自身的规范属性出发,形成立法结构与文字表达;规划性体现为从系统化整体构建的方式出发,推进立法工作;规律性体现为立法过程中呈现适时立法、稳步推进、动态调整的规律。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发展和完善,立足点是“自己”,追求的是“适合自己”和“超越自己”,成就的是“属于自己”的巨大创造。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国共产党持续书写中华法治文明发展新篇章。

法治文明的中国式文本创新历经了曙光时刻、新启时刻、体系时刻、法典时刻。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法制)探索及其法律文本探索的开启,是曙光时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后破旧立新的立法开局,是新启时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体系时刻;新时代以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强化,特别是《民法典》的颁布实施的时刻,是法典时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法治文明的中国式文本创新必将创造新的辉煌。

三、法治话语创新:构建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体系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法治奋斗历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具有鲜明特色的法治话语,塑造了党的法治理论谱系和法理范畴结构,为人类法治文明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具有强大凝聚力和生命力的中国式法治话语体系。有学者以中国古代“政刑”到现代“政法”为分析进路,提出法安天下、法顺民心、法乃公器、奉法强国等良政愿景,提出“如何构建中国法治话语体系并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的重要课题。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体现了新时代法治中国整体部署、协同推进的系统性思维,因而也体现了党的宏观法治话语的系统性和协调性。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法治建设工作提出新要求,将法治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重要指

标,即“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2020年11月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决议,再次指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在同年12月6日举行的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题论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求“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些表述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发展,进一步丰富了党的宏观话语体系,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法律功能理论。

在新时代中国式法治话语表达中,法治体系是具有原创性、时代性和标志性的中国法学基石范畴,是内涵丰富的结构性创造。在法律“有没有”的问题获得基本解决之后,法治体系话语的提出关注于解决法治质量“高不高”的问题。同时,全面依法治国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法治体系就是这个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体系当中,包含了五个子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法治体系话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理论创新,以“法治工程学”的方式呈现中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性。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既遵循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又充分体现本国历史传统、基本国情、制度属

性和实际发展状况。”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话语表达,是中国法治实践的理论升华,形成了体现中国特色、彰显中国自信的法理范畴结构和法治理论谱系,丰富和创新了历史唯物主义法治原理。同时,有关正确认识和处理改革和法治、政治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等一系列重大关系的法治话语,成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时代性的法理范畴,并融贯为法治话语体系。在不同法治文明体系中,法治话语的独创性、理论性、民族性、实践性、体系化至关重要。独创性意味着一种话语不能是另一种话语的复制,而必须在海纳百川的同时实现自我塑造与自我生成;理论性意味着一种法治话语应当既来自具有强大解释力和生命力的基本原理,又积淀和不断深化理论思维,形成具有理论深度的概念、范畴和学理;民族性意味着一种法治话语要从本民族文化基因中薪火相传,形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时代语言;实践性意味着一种法治话语来自实践、契合实践、融合实践,成为一种知行合一的沃土话语而非书斋话语;体系化意味着一种法治话语形成了稳定、成熟、严谨、开放的自治体系。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中国特色法治话语表达具备了这五个特性,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从纵向看,法治话语表现为话语力,具有成长、成熟、创新的历史演进过程;从横向看,法治话语表现为话语权,呈现不同主体交往时空中的主导权。当前国际社会中国法治话语权的增强,正是基于中国法治话语力的不断提升。在历史经纬中发展、在当代实践中深化,中国法治话语体系正不断丰富和发展着人类法治文明。

作者简介:付子堂,河南南阳人,西南政法大学人权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教授。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2期)